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如下：

（一）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或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对担保的审议、披露、执行监控程序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有效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2021年上半年，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

二、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出具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三、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因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2021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斌、刘恒、黄继武

2021年8月28日